

#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881清申1号

申请人：邵金华，女，198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金虾路145号，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林，湖北喜祥致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80015824748034。

法定代表人：向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月22日，申请人邵金华以被申请人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钟房地产公司）有邵金华、向芬二位股东，2023年8月29日，邵金华、向芬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1.解散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资产清算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清算。决议形成后，公司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时至今日，已过去一年四个月时间，仍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荆钟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依法组织听证，邵金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林，荆钟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芬到庭参加听证。听证会上向芬认可 2023 年 8 月 29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查明，荆钟房地产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荆钟房地产公司股东为向芬（持股比例 50%）、邵金华（持股比例 5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批发兼零售，磷矿石、硫酸渣、硫精砂购销。2023 年 8 月 29 日，邵金华、向芬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1.解散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公司资产清算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清算。至今，荆钟房地产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的规定，2023年8月29日，荆钟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荆钟房地产公司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因其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邵金华作为荆钟房地产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邵金华对被申请人湖北荆钟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贤成
审	判	员	王宏新
审	判	员	吴若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江苑荣